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为拱墅国投提供担保的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本次反担保的主债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上述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拱墅国投提供担保的金额。反担保自拱墅国投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保证担保生效之日(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方生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此向其提供反担保,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本次反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将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因此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汪作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76751226C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4,712.26	4,828,888.35
	负债总额	3,170,723.25	3,350,236.78
	资产净额	1,703,989.01	1,478,651.57
	营业收入	505,512.62	778,201.33
	净利润	-12,250.85	1,489.85

(二)关联关系介绍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赵斌在拱墅国投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姚沈杰在拱墅国投全资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拱墅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拱墅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签署《担保协议》,由拱墅国投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主债务:不超过15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次债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公司向拱墅国投提供的反担保

就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与拱墅国投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反担保保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主债务:不超过150,000万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

6、主债权及反担保保证范围:拱墅国投为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后,形成的有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全部债权:即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与反担保事项所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经营班子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进行相关协商,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等。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因此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反担保金额与拱墅国投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保持一致。公司未以低于市场水平的价格向拱墅国投转移任何资产或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系拱墅国投对公司日常经营融资的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系其作为控股股东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及日常经营融资的举措,将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有利于本次债券顺利发行,并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主业发展与经营稳定的信心与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反担保所保障的是控股股东承担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其对应的最终给付义务仍为公司自身的债务债务,公司未因提供反担保而承担超出本次债券项下债务范围的额外责任,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融资行为的组成部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6,221.8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6.1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6,221.8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6.1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所列负面清单情形,公司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利率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200名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拟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九)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包括是否贴标及具体贴标品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业务约定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斌、董事姚沈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金盈、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独立董事朱明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期限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利率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200名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拟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后满24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上述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以及公司本次债券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韵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额为5,4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1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2,123.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89,920.1326万股的0.73%。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190.40万份,本持股计划以4.80元/股的价格购买2,123.00万股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185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依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符勤	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595.00	28.0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杨周龙	副总裁		
何强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166人)		1,528.00	71.97%
合计		2,123.00	100.00%

三、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914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截至2026年11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23.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交易价格为4.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2,123.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740.38万股股份,以及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1,382.62万股股份,合计2,123.00万股已全部用于本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两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鉴于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同意将“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至26,999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4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8,856万元,由云南鑫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产能,最终达到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部分核心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鉴于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同意将“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至26,999万元。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投资主要原因和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合计增加投资3,433万元;

2、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同时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合计新增机器设备294台(套),增加投资4,256万元;

3、因上述设备配置及数量调整,设备安装费用增加454万元。

上述因素合计需增加投资8,143万元。

三、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6,999万元(调整前为18,8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393万元(调整前为15,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06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四、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是基于“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持续完善项目建设要求而作出的调整。主要目的是应对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顺应市场大尺寸需求趋势,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产出占比,从而更好满足持续增长的大尺寸磷化铟市场需求。

本次增加投资由云南鑫耀自筹解决,云南鑫耀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并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统一规划资金。本次投资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胡丽平女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胡丽平女士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丽平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管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丽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丽平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禾”)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藏税稽处〔2026〕15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认定西藏润禾在2017年度至2021年度取得上游服务商不合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规定,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西藏润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409,099.03元,并加收滞纳金,本次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润禾已按照要求缴纳完毕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683,849.13元,本事项已终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润禾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补缴企业所得税8,579,102.18元,拟对西藏润禾处以罚款4,289,551.09元,并对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西藏润禾已就相关应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

西藏润禾将在2026年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冲回原已计提的部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转让其持有的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宝水电)51%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受让西安天地源应收深宝水电4,605.55万元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挂牌项目已完成摘牌,西安天地源已收取全部转让款项4,853.4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结。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西安天地源不再持有深宝水电股权及债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